

藝起南方—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興起

◎吳泰源

臺灣現有國家級音樂廳及戲劇院等精緻藝術表演場地，僅有臺北市國家音樂廳及國家戲劇院，中南部民眾難以享受「兩廳院」的文化饗宴，或有高水準的藝文演藝活動，必須付出更多的時間及金錢才能參與；此種城鄉文化設施分布失衡的情況，導致偏遠地區民眾的文化參與權利明顯受到忽略。為提振南部藝文生態，落實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的文化公民權，也為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在南部有一個完善的表演場地，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於93年奉行政院函同意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在衛武營園區內興建國家音樂廳及戲劇院，規劃一處以表演藝術為核心，結合都會生態公園及歷史，建構充滿自然、人文氣息的藝術文化園區，並期待以此園區之文化建設帶動周邊區域的整體發展，提升人民的生活素質。

衛武營本是軍事用地，經由公園催生運動，再轉化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其過程不僅是市民意識與城市再造的覺醒，更是臺灣當代劇場重要的一步。為推動執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文化部於95年3月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籌備處（96年8月30日行政院核定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96年9月1日正式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專責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企畫、營運、工務與技術籌劃事宜，並以開放國際競圖方式公開邀請國內外優秀建築師共同參選競圖設計，計有來自世界44個建築設計團隊參與，經兩階段評選後，於96年3月23日選出由荷蘭「Mecanoo Architecten B.V.」與臺灣「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其設計如鼓動魚鱗的大鯊魚造型作品獲得首獎，經完成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後，於96年11月21日簽約，開始展開規劃設計作業。另為因應機關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並為提升計畫執行之效率與品質，再行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計畫之專案管理工作。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基地面積9.9884公頃、建蔽率34.39%、容積率79.65%、建築面積34,353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141,050平方公尺、建築高度37.42公尺（戲劇院最高點）、開挖深度25.6公尺（戲劇院舞台機坑）；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北臨三多一路，東為國泰路與商業區相隔，西側及南側則與「衛武營都會公園」連為一體，鄰近國道1號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並有高雄捷運橘線O10車站（衛武營站）可直達，交通十分便利。興建計畫總經費核定為新臺幣101.71億元，將設有2,260席的戲劇院、2,000席的音樂廳、1,254席的中劇院以及470席的演奏廳，並有戶外廣場、餐館、文化藝品店、多功能廳、屋頂景觀台及停車場（車位：汽車780、機車547、自行車50、遊覽車10、大型裝卸車8）等公共設施。興建工程部分主要分成7標辦理，分別為主體結構工程、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特殊設備工程（舞台、燈光、音響）、管風琴採購、景觀工程、捷運連通工程（另委託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辦）、營運空間整修工程等，已陸續辦理採購發包決標作業，並於99年3月1日開始進入工程施作階段，預計將於104年底全部完成驗收及設備試運轉作業。



星光音樂會—衛武營藝古典



維也納新年音樂會戶外轉播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為一軟、硬體並行之計畫，除工程硬體進行外，軟體方面如南方團隊扶植、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專業劇場人才培訓等亦屬計畫執行之重要項目。在南方團隊扶植部分，96年至99年間共計扶植425團隊，合計補助新臺幣5,959萬元（100年度以後業務回歸文化部辦理）。在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方面，自籌備處成立以來，即不斷持續辦理藝文展演活動，以培養民眾觀賞藝文演出之習慣，除「維也納新年音樂會戶外轉播」、「優人神鼓—金剛心」戶外公演、「柏林愛樂12把大提琴音樂會」、「寶島一村」等國內外大型演出活動外，每週於戶外榕園空間均安排有中小型展演活動；另自101年開始辦理「衛武營童樂節」及「衛武營玩劇節」，嘗試以藝術節方式締造更多之欣賞人口，亦獲好評。經統計97年至101年演出場次與參觀人數，5年來總計1,153場次，總參觀人數358,523人次。此外，觀眾付費欣賞演出是未來衛武營營運成敗之重要指標，為建立觀眾「使用者付費」之習慣，籌備處積極鼓勵演藝團隊進行售票演出，售票場次係利用舊營房於96年整修為室內小劇場之「281展演館」與「285展演館」為主。依據統計，由籌備處主辦或贊助之售票場次98年為6場次、99年為25場次、100年為28場次、101年為32場次，顯示每年之售票場次正逐漸提升中。在專業劇場人才培訓方面，則透過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劇場專業人士，以講座、研習等方式進行理論與經驗傳承。

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未來的營運組織，依據文化部現行組織架構圖，將實施行政法人機制，將其定位為「衛武營兩廳院」，並與「臺北國家兩廳院」同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轄之行政法人單位，共同以1法人多館所之方式營運（由同一董事會指派不同藝術總監負責執行）。有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於100年1月27日第3232次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經101年5月31日立法院法制及文化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目前處於等待黨團協商通過後逕付二讀之程序中。俟法案通過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組織即將進行大規模改制，以分年進用方式補足正式營運所需人力，並開始著手規劃開館營運之國際團隊洽談時程。讓我們一同期待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開館營運那一天的到來吧！

（作者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工務組組長）